

证券代码：838040

证券简称：南水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水股份”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二）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四条 确定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第五条 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9人，参与对象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生效前已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股对象：

- 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5、存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的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情形。

本计划具体参与对象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自有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出资金额和认购份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方式向员工持股平台（恒禹合伙、恒兴合伙、恒永合伙）以转让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部分库存股的方式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管理委员会管理，参与对象通过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

第八条 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元，每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1股公司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

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和终止

第九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第十条 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关权益需要转让的，只能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参与对象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

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要求》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届时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择机出售。

第十一条 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

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出售后可提前终止。
- 3、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三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

（二）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召开。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6、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管理委员会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等。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2、代表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七）管理委员会的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

员的过半数通过。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六条 持有人

(一)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有权要求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二)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配合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授予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授予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对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对自身参与本次授予主张任何权利，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5、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与持有人双方约定的应由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平台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由员工持股平台（恒禹合伙、恒兴合伙、恒永合伙）受让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部分库存股。参与对象通过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恒禹合伙、恒兴合伙、恒永合伙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收益分配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者持有人的要求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或者向特定持有人进行分配。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持有人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 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第十九条 权益处置办法

(一) 存续期内，除非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安排或约定，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二) 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可以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委员会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按照认购价格 2.50 元/份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由参与对象向上述不再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持有人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聘；
- 5、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 6、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 7、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情形。

(五)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4、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合法继承人可以向管理委员会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七）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者权益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二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第二十二条 费用

（一）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

（二）其他费用

与本次授予有关费用（验资费、股份登记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由公司承担。参与对象因缴纳认购款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释义部分对简称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